

深入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奋力谱写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内蒙古新篇章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核 心 提 示

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迈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新阶段。内蒙古将把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把贯彻落实法律精神与地方发展实际紧密结合,以法治力量守护民族团结,以实干举措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不断推动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走向深入。

深刻领会立法核心要义,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制定出台,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的关键举措,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从立法宗旨来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始终贯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这一要求,引导全国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从制度设计来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既对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作出系统性规定,又明确保障监督机制与法律责任,将檢察公益诉讼纳入民族团结进步保障体系,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风险防范处置、社会监督协同的治理链条,实现引导性与约束性、原则性与操作性有机统一。从实践价值来看,为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兴边富民、乡村振兴、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关切纳入法治框架,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让法治红利真正惠及各族群众,让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扎根人民、服务人民。

内蒙古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成立的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区,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重大论断的提出地,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施行为契机,深刻领会立法的政治意义、法治意义、实践意义,把学习贯彻法律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结合起来,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干部培训、基层宣讲等多种形式,推动法律宣传贯彻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社会组织,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进民族团结

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阿如那

核 心 提 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这是新征程上推动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我们要深刻领会《纲要》的战略指向和深远考量,传承各民族心连心、手拉手的光荣传统,笃行实干,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上继续走在前列。

深刻把握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政治使命

做好民族工作,事关祖国统一和边疆巩固,事关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服务国家战略、赓续光荣传统、勇担时代重任的内在要求,是责无旁贷的政治责任,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扛牢抓实、久久为功。

作为祖国的“北大门”、首都的“护城河”,内蒙古在国家安全稳定大局中地位重要、责任重大。内蒙古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做好了,在全国、在国际上都有积极意义。必须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范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切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内蒙古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扛起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重大政治责任,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内蒙古是我国最早成立的民族自治区,在促进民族团结上具有光荣传统,长期以来拥有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我们要倍加珍惜、继续坚持民族团结光荣传统和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局。要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让模范自治区的金字招牌在新时代绽放更加夺目的光彩。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都要紧紧围绕、毫不偏离这条主线。我们谋全局、作决策、抓落实,要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将主线要求贯穿改革发展稳定全过程,推动各项工作向主线聚焦聚力,

- 把贯彻落实法律精神与地方发展实际紧密结合,以法治力量守护民族团结,以实干举措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不断推动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走向深入
- 立足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思维,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让法治精神融入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过程各方面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各方力量,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法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

进步事业的具体实践中。

聚焦主线精准发力,推动法律落地见效

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关键在行动,核心在落实。要紧扣法律规定的目标任务、重点举措、责任要求,立足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思维,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等各项工作,让法律条文转化为呵护好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的生动实践,让法治精神融入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过程各方面。

聚焦文化浸润,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二章对“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作出一系列规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内蒙古将持续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讲好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巩固统一的伟大祖国的历史。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让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成为各民族沟通的桥梁、团结的纽带。弘扬蒙古马精神、“三北精神”,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挖掘内蒙古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文化资源,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

加强交融互鉴,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设专章规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制度举措。内蒙古将贯彻落实有关规定,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完善“8+N进”共建联创机制,培育一批接地气、聚人气、有活力的创建品牌,推动创建工作从“示范引领”到“提质扩面”、从“亮点”变“常态”。健全跨区域、跨行业、跨民族交流协作机制,搭建就业、教育、文化、体育等交流平台,鼓励各族群众在生产生活、学习工作、文化娱乐中互动往来,创造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聚焦青少年群体,深化跨区域研学、结对共建、主题实践等活动,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青少年心灵深处。依

托文旅资源优势,将民族团结进步理念融入旅游线路、景区景点、服务流程,让各族群众在旅途中感受中华文化魅力、增进民族团结情谊,不断拓宽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和深度。

坚持发展为民,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围绕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目标作出相关规定,提出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强调要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供给、生态文明建设。内蒙古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以高质量发展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等民生领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加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民生保障,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让良好生态成为各族群众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民族团结进步的支撑点。

强化法治保障,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完善保障监督体系,强化法律责任追究。内蒙古将落实好法律规定,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结合地方实际,加快推动相关法规条例的修订工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民族事务治理制度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创新“普法早市”等宣传形式,运用融媒体平台、基层宣讲、案例解读等方式,提升各族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网格化管理,以“北疆枫桥”品牌建设为抓手,打造“马背法庭”“蒙古包调解室”等特色服务模式,及时排查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服务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强化监

督执纪问责,明确各部门单位、各社会组织的法定职责,加强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

强化责任担当,凝聚团结奋进强大合力

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任务,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各方力量,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法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党的领导是做好民族工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根本保证。要把党的领导贯穿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过程各方面,将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机关建设、巡视巡察工作和政绩考核,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加强民族工作部门自身建设,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素养、法治素养、业务能力,践行“四个特别”重要要求,为贯彻落实法律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任务落地见效。结合内蒙古实际,贯彻贯彻落实法律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细化工作举措。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前置审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始终贯穿主线、服务主线、彰显主线。加强督促检查评估,定期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整改提升,推动贯彻落实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凝聚全社会参与合力,营造浓厚社会氛围。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各族群众同心同德、携手共进。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广大职工、青年、妇女、企业家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帮扶困难群众、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凝聚起全社会共同维护民族团结的强大合力。加强宣传引导,用好各类媒体平台,宣传贯彻落实法律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讲好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的内蒙古故事,营造人人关心民族团结、人人维护民族团结、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浓厚社会氛围。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颁布实施,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擘画了法治蓝图、注入了强大动力。内蒙古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法治力量守护各民族的生命线,以实干担当谱写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于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作为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围绕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出系统制度安排,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

内蒙古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成立的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区,长期以来形成了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创造了“齐心协力建包钢”“三千孤儿入内蒙”等历史佳话。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既要赓续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也要适应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新要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共同任务、推动多主体履责和依法治理贯通起来,既通过促进性规范为民族团结进步创造社会条件,又以约束性规范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从治理机制层面回答了“以什么为方向、由谁落实、通过什么方式推进”等问题,为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提供了重要支撑。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关键在于推动已有实践经验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提升,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依托模范自治区建设实践,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效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立为贯穿始终的立法宗旨,为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提供了基本遵循。对内蒙古而言,贯彻实施这部法律,首先要立足长期民族团结进步实践中形成的深厚基础,把模范自治区建设的经验优势转化为依法治理的制度优势。

内蒙古在民族区域自治方面的实践起步早、探索深,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基层治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要进一步把实践经验提炼上升为制度规范,把有效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要发挥法治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方面的重要作用,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关于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制度要求,转化为地方治理实践中的具体机制,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由主要靠经验推动向更加注重制度推动转变,从实践探索向法治保障转化。

顺应人口流动融入趋势,拓展各民族共同生活的空间。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社会基础。内蒙古作为民族地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既要传承长期形成的民族团结光荣传统,也要适应新时代人口流动、城镇化发展带来的社会结构变化。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和人口流动的持续增强,内蒙古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呈现出跨区域流动更加频繁、共同生活空间不断拓展、社会联系更加多元深入等新特点。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的场景,正在由生产生活领域向就业、教育、医疗、社区治理、公共服务等社会面延伸。因此,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能仅停留在开展交流活动,而应更加注重通过社会治理,创造各族群众共同生活、共同发展的现实条件。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关于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社会条件的制度安排,为新时代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重要遵循。贯彻实施这部法律,要立足地区实际,把互嵌理念融入城乡建设、公共服务和基层治理全过程。在城市地区,要顺应人口流动和社会结构变化趋势,推动各族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文化等方面共同发展机会,在共同生活中增进了解、深化感情;在边境地区和农牧区,要结合地域特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边境地区发展能力和人口吸引力,促进各族群众在共同建设美好家园中形成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系和情感联系。

立足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增强共同繁荣发展的法治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把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作为重要内容,强调民族地区要不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快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对内蒙古而言,落实好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的具体实践。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必须把法律要求融入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的全过程,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更好保障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民族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相统一,在兴边富民、稳边固边中不断增强边境地区发展内生动力。

内蒙古是重要的资源富集区、生态功能区,在国家安全稳定大局中地位重要、责任重大。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不能只看经济指标增长,更要看发展成果是否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公共服务是否更加均衡可及、边疆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是否持续改善。要通过法治保障发展权益、促进成果共享,使改革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各族群众共同建设伟大祖国、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的强劲动力。

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内蒙古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法治实践。新征程上,我们要把法律优势与模范自治区建设实践相结合,把民族团结光荣传统与推进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相结合,把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要求与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实践相结合,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努力把祖国北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作者系内蒙古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内蒙古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多措并举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落地见效

□李慧茹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政治学与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